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勞苑苑小姐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 先生*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6,758,16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5,351,63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6,758,160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675,81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10.52%、22.82%、21.97%、19.98%、22.27%及22.27%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olad Resources Limited）、Chen Dayou先生（透過其100%直接控制的公司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QVT Associates GP LLC、QVT Fund LP、QVT Financial GP LLC及QVT Financial LP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11.69%、25.36%、24.41%、22.20%、24.74%及24.74%，而上述增加會導致第一上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乙)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63	2.47
五月	2.53	2.38
六月	2.63	2.37
七月	3.02	2.40
八月	3.60	2.94
九月	3.53	3.20
十月	5.50	3.30
十一月	4.46	4.01
十二月	4.85	4.0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70	4.00
二月	4.48	3.95
三月	4.15	3.9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0	3.99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1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苑苑小姐、Zhao Yu Qiao先生及吳明瑜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勞苑苑小姐，現年3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董事。勞小姐現任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森」)之商務發展副總裁，科森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在加入科森之前，勞小姐曾在美國紐約Merrill Lynch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小姐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管理系統專業。勞小姐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兒。

Zhao Yu Qiao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董事。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之學士學位及德國Rul University之工程師學位。他是中國資本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

吳明瑜先生，現年8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長期從事中國科學政策研究，於一九九四年榮休。彼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之名譽理事長。吳先生曾擔任科瑞集團董事，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科技大學、重慶大學、北京理工學院之兼職教授。彼曾發表大量研究著作，並積極參與制訂中國的科技政策。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其意見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投資作出重大貢獻。

除勞先生是勞苑苑小姐(執行董事)之父親，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上述董事與本集團並無服務合約，彼等之酬金乃參照其各自的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與市場環境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彼等之酬金如下：

1. 勞小姐獲取 89,040 港元之董事袍金；
2. Zhao 先生獲取 89,04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
3. 吳先生獲取 165,900 港元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

1. 勞小姐於購股權計劃中獲授以每股 5.74 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認購 750,000 股股份；
2. Zhao 先生於購股權計劃中獲授以每股 5.74 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認購 750,000 股股份；
3. 吳先生於購股權計劃中獲授以每股 5.74 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認購 75,000 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四B及四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

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